

中共嘉善县委宣传部 嘉善县财政局文件

善委宣〔2020〕12号



中共嘉善县委宣传部 嘉善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嘉善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开发区（街道）党委，县级机关有关部门党组织：

现将《嘉善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嘉善县委宣传部

嘉善县财政局

2020年9月16日

嘉善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县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文产资金）管理，有效发挥文产资金的政策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产资金由县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推动我县文化产业各领域的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每年发布嘉善县文产资金申报公告，明确重点扶持方向。

第三条 文产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成立县文产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主任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副县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等单位组成。管委会办公室设于县委宣传部。

第五条 管委会职责：

（一）审定文产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办法；

- (二) 审定文产资金年度使用方案;
- (三) 对文产资金运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 (四) 明确文产资金重点扶持方向;
- (五) 协调落实各成员单位工作等。

第六条 县委宣传部（管委会办公室）职责：组织文产资金扶持项目的申报、审计、评审和公示公布等工作；编制文产资金年度使用方案；研究提出文产资金扶持方向；开展文产资金绩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承担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县财政局职责：会同管委会办公室制定文产资金管理及相关制度；审核文产资金年度使用方案和预决算；负责资金下达和拨付；监督检查文产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第八条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与所主管政府专项资金进行项目比对并审核年度资金预算方案；县审计局负责对文产资金的审计监督；县统计局负责对涉补企业进行行业鉴定并提供相关数据。

第三章 申报对象与申报条件

第九条 文产资金申报对象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嘉善县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为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文化产业范围内的文化企业。浙江省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分类（2018）中增设的文化企业可参照执行；

(二) 嘉善县的文化产业园区(平台);

(三) 嘉善县范围内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文化类法人社会组织;

(四) 经批准的其他文化产业资助对象。

第十条 文产资金申报条件。申报文产资金的单位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报单位实施的文化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县文化产业发展导向,能提升我县文化产业水平,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申报单位经营管理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

(三) 申报单位及法人代表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无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凡当年度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产资金不予资助: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信用不良记录、重大群体性事件,未诚信纳税的,内容生产存在违法的,知识产权有争议的,在享受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违规行为的,单位法人代表存在重大违法失信记录和违规行为的。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十二条 依据《中共嘉善县委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双示范”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规定,

文产资金资助方式主要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等。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文产资金项目补助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发布公告。管委会办公室按照计划在政府网站上发布文产资金申报公告，明确扶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流程、时间要求及提供材料等；

（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根据公告要求，向所在镇（街道）或主管单位申报项目，由镇（街道）或主管单位初审后提交管委会办公室；

（三）项目预审。由管委会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共同对申报项目进行预审，确定拟资助项目；

（四）项目审计。对拟资助项目，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企业基本情况、项目投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文产资金资助的重要依据；

（五）方案初审。管委会办公室根据年度重点扶持方向、项目审计结果等对符合初审条件的补助项目列入预算方案，并召集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学者、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文产资金分配预算方案进行论证评审；

（六）方案终审。由管委会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审定预算方案并形成会议纪要；

(七) 社会公示。管委会办公室根据管委会审定方案，将文产资金预算方案在县政府网站上公示；

(八) 资金拨付。根据公示结果和县文产资金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县财政局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申请项目补助类项目当年度原则上已实施完毕，项目实施期最多可向前延两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次年度实施。

第十五条 加强资金预算管理，逐步推行竞争性分配办法。年度文产资金每年十二月底前支付完毕，结余资金由县财政部门统一收回。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管委会办公室应加强文产资金的绩效管理，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县财政局应加强对绩效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县审计局应加强对文产资金的专项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实行项目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骗取文产资金等行为，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外，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停止与追缴拨款、项目承担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项目等处理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管委会办公室会同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实行之日起，原《嘉善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善政办发〔2016〕139 号）文件未执行完毕的执行到期后自动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本办法的条款作相应调整。

中共嘉善县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